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1/PV.53
7 November 1986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10点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 嗣后：马图里先生 (副主席) (塞拉利昂)
- 嗣后：乔杜里先生 (主席) (孟加拉国)
-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秘书长的说明〔7〕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10〕
 -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31〕：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国际法院的报告〔13〕
 - 海洋法〔32〕：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决议草案
 - 国际法院1986年10月27日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的判决：立即遵行的必要性：决议草案〔14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6-64369/A

上午10点20分开会

议 程 项 目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秘书长的说明（A/41/613）

主席：大会现在收到了载于 A/41/613号文件之中的秘书长的说明。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已经注意到了这份文件呢？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现在已经结束了对议程项目7的审议。

议 程 项 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1/1）

主席：在前几年，大会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在本届大会的过程中，我们以极大的兴趣几次提及了这份文件。如果我没有听到任何反对意见的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注意到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结束我们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议 程 项 目 3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a) 秘书长的报告（A/41/765）

(b) 决议草案（A/41/L.23）

主席：现在我请科摩罗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卡费先生（科摩罗）：一年以前，我国及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庆祝了我国加入国际主权社会10周年。这一喜庆日子的来临是科摩罗人民和政府10年努

力的成果，它本来毫无疑问地会成为我国民族统一的象征，如果我国不是被卷入本大会10年来一直所讨论的一个问题的话。自然我所指的是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本大会知道，这一问题不仅是科摩罗人民和政府极其关心的问题，也是整个国际社会极其关心的一个问题，它是公然践踏公共国际法和法国国内法律的非正义行径的产物。每当我们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无论是在本大会内或是在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之内，我们总是不断阐述这一问题纯属人为制造的问题，其蓄意目的在于破坏我国的统一，而我国人民有着同样的语言、同样的文化和同样的宗教。

人们还记得，法国在占领科摩罗的一百多年期间，它从未对科摩罗群岛的统一提出过疑问，它承认科摩罗群岛是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所组成。但它们的行动却恰恰相反。

历届法国政府都以历史事实为根据，经常强调尊重我国领土统一的必要性。因此，当法国最终不得不承认科摩罗人要求独立的愿望的时候，1974年12月22日按照法国法律组织了一次自决公民投票。该法律的条款规定，投票的结果将作为一个整体来计算，而不是每个岛屿单独计算，以便强调和维护我们群岛的不可否认的统一。

因此，1974年8月26日当时的法国负责海外部门和领土的事务的国务部长在法国国民议会中讲话时提到我们的自决公民投票，他说法国政府的选择是整体公民投票，其理由有三点，现在我引用他所说的三条理由：

“第一条是法律理由，因为根据国际法的规则，一国领土应保持它作为殖民地时所有的边界。第二条理由是人们难以想象该群岛的不同岛屿获得不同的地位。最后一条是，法国不愿使科摩罗人相互争斗。”

奥利佛·斯梯尔恩先生然后接着说：

“法国决不分裂科摩罗群岛，该群岛有着同样的人民、同样的伊斯兰宗教和同样的经济利益。”

他的话又在两个月之后由当时的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基斯卡尔·德斯坦先生1974年10月24日在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所证实：

“这是一个整体的群岛。那里的人民有着同一血缘。实际上没有法国血统的人，或至少可以说法国人非常少。人们没有理由想象让群岛的一部分独立、而另一岛屿、无论人们对当地居民的感情如何，确获得另一不同的地位。我认为我们必须接受现代现实。科摩罗群岛是一个整体，并一直是一个整体。所以人们自然不难理解，科摩罗人应享有共同的命运，共同的未来，既使其中某些人或许希望得到不同的解决。一旦一块领地获得独立，我们就决不会做出破坏科摩罗群岛统一的事情。”

在听到上述讲话之后，人们就不难理解，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人民完全和平与平静地来到投票箱前投票。我们必须回答的问题是：“你想要科摩罗群岛独立吗？”要回答的问题并不是：“你想要莫埃利岛独立吗？你想要马约特岛独立吗？你想要大科摩罗岛独立吗？你想要昂儒昂岛独立吗？”这些是我们四个岛屿的名字。在1974年12月22日这一天，没有人要求对我们群岛的任何岛屿分别决定其命运。人民对问题的答复是明确和毫不含糊的，因为95%的科摩罗人投票赞成自己国家的独立。法国政府和议会没有任何理由从公民投票的结果中得出其他合乎逻辑的明确结论。不幸的是，法国政府没有尊重所做的保证及人民明确和自由表达的愿望，却通过了一项使我们群岛巴尔干化的法律。

法律承认科摩罗国的独立，但是作为其国家的领土组成部分的马约特岛却被分裂开来，其借口是，马约特岛的人民反对独立。

国际社会立即一致地谴责这种非法的、不公正的专断行动，认为这种行动不仅违反法国的国内法，同时也违反国际公法。实际上，这也违反了法国宪法中非常珍惜的有关海外领土和殖民地实体不可分裂的神圣法律。这种行动也违反了从殖民地继承下来的边界不可侵犯的神圣原则，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的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大会第2621(XXVI)号决议都作出了这一规定。

根据这种权利，我国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得到了1975年11月12日大会一致通过的大会第3365(XXX)号决议的承认，作为一个有包括马约特岛在内的4个岛屿组成的主权国家被接纳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在受到全面谴责的情况下，为了在某种程度上从法律上掩饰自己的所作所为，法国政府援引法国宪法第53条第3段决定分别于198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马约特岛另外组织两次公民投票，法国宪法中的这一条款规定：

“在没有得到有关人民的同意的情况下，任何转让、交换或增加领土的作法都是无效的。”

所提出来的论点是，我们希望让马约特岛居民有机会决定自己的未来，但是没有人能够否认这样的事实：所涉及的并不是领土的转让、交换或增加，而是一块领土的脱离，脱离科摩罗群岛而科摩罗群岛的程序和方式已于1974年12月22日正式妥善地予以进行。

我要再一次指出，联合国对这种随意解释脱离权利的作法作出了强烈的反应。大会在1976年10月21日通过的第31/4号决议中指出，法国对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占领，

“……构成了对科摩罗国的国家统一的公然侵犯……”

在联合国的行动之后，所有主要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也都一致地谴责这一行径，这体现出国际社会的立场和觉悟。

这些就是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棘手问题的某些不可辩驳的实际情况。从一开始，就是血缘的关系使我们海岛上不同岛屿的居民集聚在一起，只要熟悉科摩罗居民的这种同民族的特点，就能够比较容易地理解我们作为一个有着共同的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社会生活的民族所感到的痛苦。把马约特岛同其它的姐妹岛屿分开是对我们国家的一个沉重的打击，同时也是对所有家庭的打击，这些家庭突然在一夜之间发现自己被专断地分裂开来，彼此间被分割了。这种分割不仅对社会和人

民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同时也对我们群岛的经济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因为科摩罗的4个岛屿互相补充，这些岛屿有着共同的利益，而且有着共同的经济，每一个岛屿的具体的生产和活动共同地促进了这一经济的发展，因此，不能想象能够把马约特岛的命运同其它姐妹岛屿的未来分割开来。把马约特岛分割开来严重地威胁了我们岛屿的和谐发展，因此也影响了所有居民的未来。因此，科摩罗人民和政府虽然能够保持镇静，但是也对这一持续存在的问题表示严重的关切。

这个问题同世界上造成整个地区紧张局势，造成暴力气氛和无政府状态的其它问题没有什么不同，大会将会同意我这样的看法。

至于科摩罗人民和政府，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阿卜杜拉·阿卜杜拉曼先生的统一领导下，他们一直把谈判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反对使用暴力。他们不仅这样作，而且也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和平与和谐的原则。这种理智的态度决不能被看作是软弱，决不能让我们的人民由于希望和解而成为受害者。对于旨在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所有步骤总是由于缺乏理解而失败的这一事实，我们一向感到痛惜。

因此，我们不能不欢迎这样的情况：今年国际上第一次进行真正的活动，同法国当局建立对话。实际上，在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非洲统一组织执行主席迪奥夫采取了一些步骤之后，法国总理希拉克先生在巴黎接见了一个非统组织的代表团。有外交部长和总干事组成的非统组织代表团在会见时明确和坚定地同法国政府重申非洲对这一问题所持的立场。非统组织代表团要求法国根据从殖民地继承下来的边界不可侵犯的神圣原则以及法国在科摩罗进行自决公民投票之前所作出的承诺，尊重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法国总理认真地听取了非统组织的立场，并且表明希望同泛非组织继续进行对话。

在双边关系上，我们要强调指出科摩罗政府没有松懈自己的努力。我们已经同法国当局进行了几次接触，包括国家最高级领导人的接触，为的是促进科摩罗的事业。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统阿卜德拉曼先生阁下多次和法国总理希拉克先生在非常坦率和公开的气氛下讨论了这个问题。在一次会谈之后，法国总理向报界发表了以下声明：

“科摩罗总统把他关于马约特问题的立场告诉了我们，现在这一立场是人所尽知的。这一立场明确无误，不容任何改变。我当然非常注意到了这一立场。正如每个人所意识到和理解的那样，这是一个问题。我希望能够找到所有人能够接受的合理的解决。”

最近，为了使法国总理希拉克先生熟悉一下我们群岛，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总统邀请他在访问了马约特岛之后，对我国首都莫罗尼进行访问。我们觉的，这一邀请表明了我们在进行对话，努力达成协议方面的诚意。

我们深信，在对我国的访问中，我们的贵宾意识到了组成科摩罗群岛的四个岛屿的自然特征和相互依存的性质。

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了，在历史上一贯尊重其人民统一的法国应该运用其创新精神，和联合国一起寻求公正和永久地解决这一问题，以维护我国的统一。

确实，不管提出什么样的论点，公正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要求尊重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我们认为，如果法国使我们恢复了法律和公正，那么它将摆脱一个不符合法国传统、法国形象、特别是它在前非洲领土非殖化过程中的形象的困难局势，变得更加伟大。

科摩罗人民和政府知道自己的事业是正确的，自己的要求是公正的，决心继续努力，直到自己的事业取得成功。

忠于《联合国宪章》所载的神圣原则的国际社会有责任更加关心这一问题，更加坚决地支持我们人民和政府。大会面前的该决议草案强调了进行公开和认真对话的必要性，以迅速公正和永久地解决这一问题。我确实相信，我们能够一致通

过该决议草案。

米德勒维先生(阿曼)：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一直是我们的议程上的一个项目。现在，我们再次讨论了这一问题，讨论有必要通过冲突双方的谈判，找到能够恢复科摩罗伊斯兰联盟共和国主权的公正解决办法。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大会通过了各项决议、特别是最近1985年12月9日的第40/620号决议，尽管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各项呼吁公正解决这一问题的决议，在这一问题上没有取得进展。

阿曼苏丹国和冲突双方都有着友好关系，我们根据这一关系以及我们尊重所有国家独立、统一、民主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允许干涉其它国家内政的立场，呼吁双方中的一方对国际社会的呼吁作出反应，将马约特岛和科摩罗的其它部分回归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主权。

尽管《联合国宪章》呼吁进行令人鼓舞的建设性对话和国家之间达成相互谅解，但大会审议这一问题已经进入第十一个年头了，没有取得结果。本组织的决议肯定了科摩罗对马约特岛的主权，呼吁友好的法国政府尊重其在1974年12月22日确定该群岛未来的公民投票进行前夕所作出的承诺；令人遗憾的是，本组织没有对有关尊重这些岛屿领土完整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因此，所有有关各方都必须表现出充分的政治意愿，执行这些决议。

关于这一问题出现的一些积极的发展事态必须促进我们鼓励冲突双方加紧对话，以使得两个友好国家之间达成谅解，使这一岛屿返回其它科摩罗岛屿的行列。使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表现出了诚意，愿意进行对话，以迅速解决这一问题，以使得四个岛屿获得民族统一，消除这一可能阻挠着这些岛屿社会经济的问题。这种解决也会有助于恢复该地区的政治稳定。

我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十分明确的。我们完全支持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大会好几项决议都肯定了这一主权。阿曼苏丹国支持冲突双方进行建设性对话，支持这两个友好国家之间达成相互谅解。我们和两国

都有着友好关系，我们尊重这两个国家，呼吁冲突的一方伸出手来开始建设性的谈判，以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呼吁联合国支持这些谈判，以永久和公正地解决这一问题。出于这种理由，阿曼和过去几年一样，联合发起了大会面前关于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能够根据秘书长载于A/41/765号文件中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迅速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对该报告的内容表示满意，特别是对法国政府决定不在该岛进行公民投票等积极事态表示满意。

最后，我们要向进行斡旋的所有方面致以敬意，与此同时我们重申联合国为进行谈判和鼓励冲突双方进行对话从而将这一项目从大会议程上消除所作的努力的重要性。

奥尤埃先生（加蓬）：仅仅在几天之前，非洲失去了一个好儿子——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萨莫拉·莫伊塞斯·马谢尔先生阁下。在发生了这一不幸的事件之后，请允许我以加蓬政府元首和人民的的名义向莫桑比克政府和兄弟般的人民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诚挚的问候。

主席先生，你当选为大会第41届会议主席这一重要的职务使我国代表团感到光荣。请允许我们借此机会对你的当选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负责领导的、参加本届会议的加蓬代表团深信，你的众所周知的丰富经验和外交才能将使本届联大圆满地完成有关许多议程项目的工作。

多年来，马约特问题越来越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这就是为什么大会年复一年地在这个时候面临着这一问题的原因。科摩罗伊斯兰共和国具有一种以统一为基础的特点。这种统一不象某些人所声称的那样是人为的；这种统一是建立在组成联邦共和国的这些姐妹群岛的起源和共同的历史上的，这些群岛包括昂儒昂、马约特、莫埃利和大科罗摩群岛。在这一方面，可以明智地说，科摩罗是世界上具有同样的语言、文化和宗教的同类民族组成的少数国家之一。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自1975年以来就独立了。同年12月被接纳为联合国的会员国。然而不幸的是，科摩罗的领土完整迄今未得到保障。出于这一原因，应当指出的是，占领马约特是对从殖民主义继承下来的边界的不可侵犯性这一神圣原则的违反，这条原则也是非洲统一组织的一条重要的原则。使马约特脱

离科摩罗的其他群岛是对这一年轻国家的打击。这种分离不仅在人道主义方面而在经济方面产生了消极的影响。马约特脱离科摩罗整体使这一群岛失去了一个具有很大的经济潜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我们必须说，马约特归属科摩罗整体或法国归还马约特都不应当成为问题。科摩罗群岛作为单独的殖民地，为法国的殖民统治长达一个多世纪。出于这一原因，1974年12月22日举行的关于自决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计算，而不是一个岛一个岛的计算，在这一投票过程中，95%的人赞成国家独立。

这一僵局持续的时间太长了。打破这一僵局的时候到了。对加蓬——一个爱好和平和自由的国家来说，对话在国家和国际上都是一种不可动摇的力量。加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认为，马约特问题的解决必须建立在谈判的基础上。暴力手段只会使局势更加复杂化。这种行动将危害《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和平与合作的原则。

科摩罗人民和政府深信，正义的事业总是获胜，我们仍然相信，上述的途径是有效的。出于这一原因，科摩罗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阿卜杜拉·阿卜德拉曼阁下在近几个月中再次与法国当局建立了最高级别的接触。他会晤了密特朗总统和希拉克总理。

在马约特问题上，非洲统一组织七国特设委员会也采取了类似的行动。1986年5月21日，委员会在利伯维尔开会；然后，委员会于1986年7月8日向法国总理派出了一个访问团。正如加蓬共和国外交部长和合作部长马丁·邦戈先生在与法国当局的会谈中解释的那样，那次访问团的目的是：“第一，请法国根据它在举行关于自决问题的公民投票之前所作的承诺并根据非洲关于从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边界不容侵犯的立场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第二，会晤的目的是要求法国确定实际的途径和方法，以把马约特岛屿归还给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刚才列举的这些接触和会谈并不是确定性的，但应当指出的是，在这一变的越来越错综复杂的局势中出现了一丝希望：法国政府最近决定放弃其在马约特举行

一次关于自决问题公民投票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决定是明智和令人鼓舞的，因为这一决定表明，法国开始愿意接受谈判解决这一争端的方法。我国——加蓬十年来一直担任关于马约特问题的非洲统一组织七国特设委员会的主席，根据十年来获得的经验，我们坚信，法国通过恢复关于冲突的对话而显示出的和解双方立场的决心，以及非洲统一组织特设委员会进行的努力也许证明是决定性的，但还不足以永久和尽快地解决这一问题。

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必须采取平行行动，并敦促法国重新推动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谈判，以便加速归还属于科摩罗领土的马约特岛。另外，这种行动符合1986年7月21日至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44届常会中通过的关于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的第CM/RES.1051(XLIV)号决议的精神与文字。

拉希德·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几年以来，科摩罗马约特岛的问题一直列入大会的议程，大会通过了几项决议，重申科摩罗政府对马约特岛的主权。其他国际论坛、包括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同样决议和决定，也重申了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呼吁法国与科摩罗之间尽早举行谈判，以期实现体面和公正的解决。

巴基斯坦与法国和科摩罗伊斯兰共和国享有紧密和友好的关系，因而迅速解决马约特岛的问题关系我们的特殊利益。该问题还关系到一个伊斯兰和不结盟姐妹国家的领土完整，该国的正义事业不断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马约特与科摩罗群岛的其它岛屿继续分裂，还影响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经济以及整个群岛的经济。

在寻求迅速和公正解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问题中，我们不能忽视大会1974年12月13日的第3291(XXIX)号决议，该决议申明了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强调该群岛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大会1960年12月14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第1514(XVI)号决议明确指出，自决的原则适用于一个整个殖民实体，而这完全是科摩罗群岛的问题。

双方之间尽早进行谈判和对话的需要一直是大会、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就该问题通过的一切决议的中心内容。因此，巴基斯坦真诚欢迎法国当局与非统组织7国特设委员会之间恢复今年7月在巴黎举行的对话。两国政府之间还进行了几次最高级的接触，双方一致表示了他们继续进行对话以期找到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该问题的公正办法的诚意。第A/41/765号文件中所载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称的最近法国政府不在科摩罗的马约特岛举行公民投票的最近的决定，是一种重要的事态发展，它为未来两国之间进行谈判确定了进展速度。我们相信，双方的诚意和努力将在最近的将来变为具体的结果，这种结果将保持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恢复其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科摩罗外交部长今天早晨介绍的决议草案，再次宣布了国际社会在该问题上所一贯坚持的立场，并敦促双方加速谈判进程，以期保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我们充分支持这一决议草案的动机，是真诚希望促进双方尽快开始谈判进程，并使谈判导致尽早在正义与国际法得到承认的原则基础上解决该问题。

石先生（新加坡）：大会在1974年第29届会议上通过了第3291(XXIX)号决议，阐明了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可侵犯性的原则。我们当时所有人都希望，该决议将是一种积极的贡献，有助于解决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努力。很遗憾，12年后的今天，在保证把该岛归还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问题上几乎没有采取实质行动。

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科摩罗代表今天所作的极为有内容的发言，该发言向大会提供了有关该问题目前状况的明确和简要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感谢秘书长载于第A/41/765号文件中、日期为1986年10月27日的报告，我国代表团只是今天早晨才收到这份报告。该报告确实提供了一些可以用积极的方法看待的情况。非洲统一组织一直在该问题上放不下心，非洲统一组织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科摩罗马约特岛的主权，并呼吁法国遵守它在科摩罗独立前夕所作的保证，即尊重科摩罗群岛的领土完整。

应该注意到，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和非统组织前主席迪乌夫先生在劝说法国总理希拉克先生与非统组织7国特设委员会代表团进行会晤和讨论这个问题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今年7月8日在巴黎举行的这次会晤是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由于这次会晤，法国总理表示愿意继续与非统组织进行对话。

在双边一级上，科摩罗的阿卜德拉总统与密特朗总统和希拉克总理举行了几次会晤。这些高级别接触带来的具有意义的事态发展是，法国当局最近决定不在科摩罗领土的马约特举行大选。这一点已经在法国常驻代表团1986年10月24日给秘书长的照会中得到了证实。他宣布

“在当前，法国政府不准备就可能组织大选的问题采取措施。”（英文本 A/41/765，第17段）

新加坡政府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政策是由以下因素决定的。首先，任何对这一长期问题的解决办法都必须以尊重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主权、团结和领土完整为基础；第二，我们与法国和科摩罗都有密切的友好关系；第三，科摩罗通过和平的办法，冷静地、有遏制地和虚心地为其实业事业据理力争，并且继续对致力于帮助本组织解决这一问题抱有信心；第四，我们担心如果这一问题的解决继续拖延下去，形势可能会加剧，解决这个问题会变的更加复杂，并会损害非洲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第五，在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运动以及在联合国本身的论坛上所表示的国际社会的意愿还有待于付诸实施。

鉴于这些因素，我国代表团希望法国和科摩罗政府将加紧努力，根据联合国所作的决定谈判解决马约特问题。1986年10月31日的第A/41/L.23号决议草案再次突出了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原则立场，敦促法国和科摩罗之间重新开始对话。决议草案的语言是温和的、平衡的和明确的。他还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通过和平谈判解决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之所以支持决议草案，是因为真诚地希望鼓励两国之间加速谈判进程，以便在正义和公认的原则基础上早日解决这个问题。

萨雷先生(塞内加尔):这已经是大会不得不连续讨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第11个年头了。自从这个问题在1975年被写入大会议程以后,它获得了国际社会密切的注意。国际社会10多年来目睹了有关各方,包括法国和科摩罗、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不结盟运动和联合国为了给这个问题寻求公正和最后的解决办法作出了不懈努力。

虽然作出了这些持续不断的努力,必须承认没有在绝大多数成员国所希望解决的问题上取得大的进展。这并不是由于缺少主动行动。回顾一下今年7月8日非统组织处理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7人委员会对法国总理采取的宽厚的态度,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今年1月在摩洛哥非斯城举行的第十六届部长级会议和最近9月份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八次首脑会议提出的紧急呼吁就足以说明这一点。

今年7月21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会议第44次常会上通过的第CM/Res. 1051(XLIV)号决议特别呼吁非统组织七人特设委员会及其总书记坚持已作出的努力,保持与法国当局举行会晤后出现的势头,已使科摩罗马约特岛能够尽早的归还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令人遗憾的是,上述积极建议及其关心通过谈判一劳永逸的解决马约特问题的直接各方作出的承诺,未能带来预期的结果。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各项文件,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A/41/765)清楚地表明,马约特的形势没有出现变化。

与科摩罗和法国都保持着接触关系的塞内加尔,意识到这个问题是微妙的。正是为此我们才相信,只有通过双方持续的对话,才能为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创造条件。

我国代表高兴地看到,科摩罗和法国之间坦率和友好的双边关系向国际社会表明,他们有共同的愿望克服进行真正积极对话的道路上所存在的困难。只要双方对取得进展都表示出同样的政治意愿,这种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找到体面解决办法的共同愿望使我国代表团愿为可以为马约特岛问题找到和平、公正和持久的办法的信心得以加强。

塞内加尔真诚地敦促，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的有关文件精神，特别是1975年12月12日的大会第3385(XXX)号决议，重新恢复严肃的对话。第3385(XXX)号决议重申，

“需要尊重有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第3385(XXX)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必须迅速公正地解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问题，因为这一问题不仅损害一个伟大国家的形象和声誉，而且，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促进各国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和平与谅解，必须抓住“国际和平年”所提供的良好机会，紧迫地呼吁直接有关各方，下决心重新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开始一场努力，争取迅速地达成一项协议，最终解决马约特岛的问题。

塞内加尔将一如既往地尽自己最大的努力，促进在双方之间建立一个信任的气氛，促进这一问题的体面解决。如果问题能够得到这样公正、持久的解决，它无疑将对两国当局以及法国人民和科摩罗人民之间的关系产生良好影响。这两国人民有着历史和文化的联系，并同样地热心于国际和平与团结的共同理想。

工作安排

主席：我要通知各位成员，根据磋商的结果，已经商定在现阶段推迟对议程项目32“海洋法”的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新的审议日期将会尽快地告诉各成员。我要感谢有关各方的合作。

议程项目31(续)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a) 秘书长的报告(A/41/765)

(b) 决议草案(A/41/L.23)

贝达韦先生(埃及)：埃及一贯并继续特别重视科摩罗群岛问题，特别因为埃及同这一问题的双方都有着友好和密切合作的联系。

在尊重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埃及一贯支持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

约特岛的主权。事实上，这一主权得到一系列大会决议的重申，包括大会在上届联大期间通过的第40/62号决议。

这是埃及坚定的原则立场，在非洲统一组织、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中，我国都采取这一立场。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感到担忧，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缺乏进展，这一点我们能够理解。这种缺乏进展的状况可能引起政治上的不稳定，也可能影响这一地区目前存在的和平气氛。

法国政府已经保证，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寻求马约特问题的公正解决。因此，人们依然希望能够进行一场建设性对话，争取在保障科摩罗群岛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使问题得到解决。

埃及希望，双方真诚的意愿和努力，以及寻求这一问题谈判解决的真诚愿望，能够在不久的将来产生具体、积极的成果。我们相信，科摩罗群岛政府能够对群岛的各个岛屿充分行使主权，进而使这一政府和科摩罗人民能够集中精力，解决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问題。

查格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马约特岛的问题自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成立就存在。从历史上说，科摩罗群岛有大科摩罗岛、昂儒昂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独立前夕，直到绝大多数的科摩罗人民在一次民意表决中，决定作为一个民族行使自决权利，进而赢得独立。令人遗憾的是，在独立的时候，管理当局单方面决定给科摩罗人民独立，确不包括马约特岛，进而违反了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这就是马约特岛问题的根源。如果法国在1984年12月能够充分尊重整个科摩罗群岛民意表决的结果，并将这一结果化为行动，今天就不会有马约特岛的问题。也由于这一原因，联合国大会和非洲统一组织自1976年以来，一直讨论着马约特岛的问题，希望找到一个和平、谈判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0/62号决议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报告（A/41/765）我们愿就报告内容简单讲几句。

首先，我们虽然注意到，科摩罗和法国两国政府已就这一问题举行最高级的政府会谈，由于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前非统组织主席的亲自干预，非统组织7国特设委员会今年6月已同法国总理会晤，讨论马约特岛的问题，但是，我们从秘书长报告中获悉，法国当局最近决定，不在科摩罗马约特岛领土上举行一次民意表决，这使我们难以理解。我们将欢迎法国的这一决定，如果它意味着，法国现在愿意接受1974年12月的民意表决结果，把这一结果作为法国实现马约特自决权利的任何磋商活动的唯一基础，根据1960年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使马约特岛成为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在我刚才所提到的情况下，我国政府充分赞成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其第44届会议上所通过的这项决议，这项决议特别注意到恢复了在巴黎举行的法国当局和非洲统一组织的7国特设委员会之间进行的对话，并呼吁所有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以及国际社会断然谴责并拒绝法国在马约特这块科摩罗领土问题上就这一岛屿的合法国际地位问题提出任何形式的公民投票的建议，因为1974年10月22日对自决问题所举行的公民投票对整个这一群岛来说仍然是唯一有效的协商结果。我们和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一起热切的希望，非洲统一组织的科摩罗马约特岛7国特设委员会在将马约特归还给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方面已经进行的努力和取得的势头将继续下去。*

最近发表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8届最高级会议的《哈拉雷宣言》在关于马约特岛问题上指出：

“重申科摩罗马约特岛——至今仍然处在法国的占领之下——是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主权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法国不断做出承诺，但法国政府迄今为止还没有采取任何可以导致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步骤和积极行动”。(A/41/697,第132段)在这样的时刻，提起这一内容也是十分中肯的。

*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不结盟最高级会议进一步：

“表示他们积极声援科摩罗人民收复科摩罗马约特岛以及维护科摩罗的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合法努力”。（第134段）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最高级会议：

“要求法国政府遵守它在该群岛取得独立之前对这些岛屿所做出的承诺，尊重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科摩罗马约特岛的正义要求，他们断然拒绝法国可能会在科摩罗马约特领土问题上进行任何有关这一领土的国际司法地位的任何新形势的磋商，因为1974年10月22日对自决所举行的公民投票仍然适用于整个群岛的唯一有效的磋商”。（第135段）

我国代表团充分赞成不结盟运动最高级会议的宣言，它是完全符合非洲统一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观点的。

在结束发言的时候，我国代表团要对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秘书长表示赞许，他们在这一冲突中进行调停努力是值得表扬的，同时我们要敦促有关的双方以及整个国际社会为使这些调停努力取得成功而竭尽全力做出贡献。我们还要进一步表彰科摩罗政府在创造必要的和平条件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审慎精神、谅解和灵活的精神，这些条件将会有助于迅速恢复科摩罗人民对马约特岛的合法权利。

德凯穆利亚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十分注意地听取了讲坛上的其他发言者的讲话，特别是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外交、合作和外贸部长卡费先生阁下的讲话。

法国再次感到遗憾的是，这个问题再次列入大会议程。因此，我们不可避免地要反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文本，我们的反对理由特别是来自这个文本中的执行部分的第一段。

我认为，每一个在这个大厅里出席会议的代表都希望尽快的为这一问题找到公正的和持久性的解决办法。这也是法国的立场。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在发表宣言时曾指出：

“法国决心根据它本国的法律和国际法，积极寻求解决马约特岛问题。正是基于同样的和解和使该岛恢复和平的意愿，我们曾向秘书长宣布，在目前的情况下，法国政府无意阻止一次公民投票。”

也正是本着这种同样开诚布公和坦率的精神，法国总理7月份在巴黎会见了非洲统一组织的七国特设委员会的主席。

目前法国根据其宪法和有关人民的意愿，计划采取步骤以便促进这一问题的圆满解决。鉴于法国注意到它自己的责任，因此它决心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对话。我们两国之间友好的纽带和合作必将对这一对话做出贡献。莫罗尼和巴黎之间的联系从来不可能象现在这样密切，不久前这种联系还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从最高的国家一级来讲，这也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的确，阿卜杜拉总统在整个一年的时间里曾几次和最高当局进行磋商。10月份，他接见法国总理雅克·希拉克先生。

基于这种精神，法国不遗余力地寻找一项这一问题的持久性地解决办法。

主席：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这一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开始对第A/41/L.23号决议草案的表决进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这项决议草案以 122 票赞成、1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大会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31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A/41/4)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国际法院关于1985年8月1日到1986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一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大会结束对议程项目13的审议。

议程项目 146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的判决：立即遵行的必要性。

主席：现在我请尼加拉瓜代表发言，他要介绍关于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

德埃斯科特·布罗克曼先生（尼加拉瓜）：美国10月28日星期二在安全理事会所投的非法的否决票使我们不得不要求在第四十一届大会的议程中列入一个新的紧急项目，其题目是：“国际法院1986年10月27日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的判决：立即遵行的紧迫必要性”。由于美国的否决，该决议草案只起到了有限的作用，即提醒美国政府注意：根据它对《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它必须遵守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并立即停止美国对尼加拉瓜所推行、指挥和怂恿的侵略战争。

美国对尼加拉瓜的侵略是公然在光天化日之下进行的。这一侵略者自己对此大肆吹嘘，它的发言人说，它确实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它们大言不惭的说，只要尼加拉瓜放弃革命并向帝国主义势力投降，这一政策就将改变。除了对那些不同意其侵略政策的国家政府进行讹诈和施加压力之外，美国政府还正在建立执行基地和训练营地，并为雇佣军提供后勤支援。

我们已经多次来到联合国谴责这一侵略并揭露其性质。例如，直到大约两年前还有许多人听信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的谎言，她经常利用这个讲台为她的政府的罪政策辩解。她指控我们患妄想狂病，指控我们有迫害人的变态心理，并声称在尼加拉瓜境内的战争只是“尼加拉瓜人之间”的现象，对此美国政府仅仅是个旁观者。

10月26日星期日纽约时报的一篇头版文章报道说，那些负责反尼加拉瓜战争的政治事务和负责该战争军事事务的人们之间正争斗不休。该文章指出，所有这些人都是美国人，是美国政府的官员，他们显然对如何“赢得”在尼加拉瓜境内的这场战争有着不同的看法和意见。

显然，尼加拉瓜所遭受的这场战争是一场美国战争，而所谓的反政府军只不过是里根政府的恶魔目的服务的雇佣军。

大约两个月之前，不结盟运动在最近于哈拉雷召开的首脑会议上再次强调了上述事实，并明确指出：

“不结盟运动国家或政府首脑重申，他们坚决声援尼加拉瓜，并要求立即停止一切针对尼加拉瓜的威胁和敌对行动，包括袭击和美国政府对雇佣集团的资助，以及对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所采取的胁迫经济措施。所有这些都是旨在推翻合法建立的尼加拉瓜政府，并会增加使冲突普遍化的危险。他们呼吁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以及国际社会，声援尼加拉瓜并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维护其自决、民族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众所周知，为使美国接受对话的途径和放弃它的反对尼加拉瓜的武力政策，我国和其他第三国都做出了不少努力，鉴于这些努力都已失败，我国政府不得不在1984年4月象国际法院求助。今年5月10日，国际法院发表了临时保护措施，但没有得到美国的注意。美国对国际法院在这一案件上的司法权提出挑战，然而1984年11月26日，国际法院解决了有关司法权和允许指控的问题，并判定它根据法律享有司法权。

最后，今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公布了有关这一案子的判决书。国际法院在判决书中谴责美国对尼加拉瓜奉行的非法政策。此外，国际法院命令美国立即停止对尼加拉瓜推行的所有非法和侵略政策，特别是停止：

“……训练、武装、装备、资助和支持反政府军或以其它的方式怂恿、支持和援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所进行的军事行动和准军事行动。”
(S/18221 第292段)。

在这一方面，不结盟国家在哈拉雷举行的第8届首脑会议敦促美利坚合众国

“……遵守1984年5月10日有关临时保护措施的裁决以及1984年11月2日根据1984年4月9日尼加拉瓜提出了要求就管辖和资格的问题作出的判决。首脑们进一步呼吁美国遵守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作出的决定，特别是法院经过调查后认定，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了许多敌对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美国有义务立即停止采取所有这些行动；美国有义务对尼加拉瓜共和国作出赔偿；如果双方之间不能达成协议，这种赔偿的形式和数目将由法院来确定。”(A/41/697 第292段)

尼加拉瓜政府同以往一样对美国一直非常耐心。尼加拉瓜等待着美国充分的考虑并且执行判决书。但是，里根政府作出的正式反应是要求国会再次拨出一亿美元，继续资助屠杀我们人民的行径，让罪恶的调查局担负进行战争的责任，并且批准美国派出军事顾问训练反政府的雇佣军。面对这种显然公然违反国际法院判决书的情况，尼加拉瓜该怎么办呢？

《宪章》第94条第1段非常明确地指出：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第94条，第一段）。

该条款的第二段毫无例外的指出：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

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

(同上第二段)

此外，《宪章》第二条的第二段指出：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没有什么能够允许作为争端当事国的一个国家逃避遵守国际法院对此作出的判决的义务。因此，美国在法律上有义务立即忠实地遵守1986年6月27日发出的判决书，特别是因为美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之一享有特权。给予这种特权，是为了让这个国家根据《宪章》的目标和原则采取行动，而不是让这个国家肆无忌惮地违反自己根据国际法和条款所承担的义务，以自己强大的军事和经济力量侵犯弱小国家和人民的权利。

几天来在安全理事会里所发生的情况确实具有历史意义。根据《宪章》第94条，把一个不遵守国际法院判决书的案子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这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是第一次。以前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这并没有什么奇怪，因为这是全然无视国际法院判决，巩固地坚持继续进行遭受谴责的罪恶活动的第一个案子。这也是《宪章》第27条第一次受到如此公然和明确的侵犯。

本届美国政府驻联合国的代表提出了这样的论点，指出他的政府反对：

“……我们在尼加拉瓜提出的案子中同意法院的管辖这种说法。因此，我们认为，尼加拉瓜根据《宪章》第14章第94条提出的目前的这一项目根本没有任何根据。《宪章》第14段中没有哪一点涉及到管辖的问题，《宪章》的其它地方也没有任何内容可能被说成是同意根本就不存在的管辖”。

我刚才引用的这段话从法律上来看纯属一派胡言。尼加拉瓜从来也没有把国际法院管辖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宪章》第14章确定了国际法院规约的根据。《宪章》第93条指出：

“联合国各会员国为国际法院规约之当然当事国。”（第93条第1段）

《国际法院规约》，特别是在规约的第36条中确定了管辖的问题，这一条的第6段明确指出：

“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有法院裁决之。”（《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6段）

因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并不是任何国家，或任何其它机构能够裁决的，而只有法院本身能够裁决。

国际法院在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书中再一次指出了自己对管辖权问题的裁决，并且在裁决书中的第36段再次指出：

“国际法院在1984年11月26日的判决中认为对目前的案例有管辖权。国际法院根据1946年8月26日存放的、根据规约第36条第2款备择条款作出的《美国接受管辖宣言》，根据1956年1月21日在马那瓜签署的《友好、商业和航运条约》第24条，法院注意，既然目前的诉讼已经开始，那么两个管辖的基础都已不复存在。1985年5月1日，美国在给尼加拉瓜政府的书面照会中根据上述条约的第25条第3款终止该条约；因此在1986年5月1日，该照会终止、并由此结束了关系条约。1985年10月7日，美国将一份照会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存放，该照会根据宣言的条件，终止了备择条款下的宣言，该照会1986年4月7日终止。然而，这些情况并不影响国际法院根据规约第36条第2款所应有的管辖权，也不影响它根据条约第24条第2款对确定争端和解释、或运用条约的权利。”

美国在遭到了第二次挫折之后，于1985年1月18日通知国际法院，它将撤出这一案件。国际法院在判决的第27段中说明：

“当一个被称为国际法院诉讼一方的国家决定不出席诉讼、或不进行辩护时，法院一般都对此表示遗憾，因为这种决定显然对正确伸张正义具有消极影

响(国际法院1973年C F·捕鱼管辖权报告第12段;第54页第13段;1974年国际法院报告第9页第17段;第181页第18段;1974年国际法院核试验报告第257页第15段;国际法院1978年安地海大陆架报告第461页第15段,第7页第15段;国际法院1980年美国在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报告第18页第33段)。在目前的案例中,国际法院对被告国家决定不参加目前阶段的诉讼更加感到遗憾,因为这一决定是在美国充分参加有关请求采取临时性措施的诉讼、和有关管辖权和允许性的诉讼后作出的。美国参加了诉讼,说国际法院缺少管辖权,由此承认法院有权根据自己的管辖权就问题的是非作出判决。光是宣布法院缺少管辖权是不可能说明法院没有管辖权的。按照正常的事态发展,一方出席法院就意味着它接受法院作出对它不利的判决的可能性。此外,法院有责任强调,一方不参加案件任何阶段的诉讼决不会影响其判决的有效性。这种有效性也决不会取决于一方是否接受这一判决。在法院决定有管辖权之后,一个国家声称在法院的未来决定方面保留权利,这显然不会影响这一判决的有效性。根据规约的第36条第6款,法院有权根据自己的管辖权决定任何争端,而且根据规约第59条和60条(1949年11月15日国际法院C F·科孚海峡判决的报告第248段),国际法院关于这一问题、及其是非的判决对有关各方是最后的有约束力的。”

综上所述,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显然是严格根据法律发出的,正如法院自己所声明的那样,是根据规约第59条对有关方面来说是最后的有约束力的。

因此,面临美国不遵守规约这种卑鄙的行径,尼加拉瓜根据《宪章》第94条第2款在安全理事会上,请求它提出建议,或采取恰当措施,以确保遵守判决。

刚果、加纳、马达加斯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的S/18428号决议草案正是以此为目的的。它的目标就是要求安理会提醒美国它作为联合国一员,有责任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正如以前我们所说的那样,美国不遵守是毫无任何法律根据的。

美国在安理会一贯老调重谈，为自己针对尼加拉瓜的非法政策进行辩护；这些论点已经遭到国际法院的完全拒绝。美国这样做是企图制造体制混乱。在尼加拉瓜根据《宪章》第94条提出的案例中，安理会的作用不是倾听在国际法院内提出、并遭到国际法院拒绝的论点，而是最起码的提醒侵略国意识到根据《宪章》有义务遵守判决。安理会理事国不得不考虑的唯一的问题就是考虑到美国再一次拨款1亿美元来资助反对尼加拉瓜的战争、以及其它蔑视国际法院6月27日判决的猖狂行径，是否必须敦促美国立即遵守。在这一问题上，第S/18428号决议草案是完全正常的，作为判决中提到的争端的一方，美国应该根据《宪章》第27条第3款本来不得投票。

《宪章》第27条明确规定：

- “1.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2. 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3. 安全理事会对于其它一切事项”——即非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承认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6章及第52条第3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换言之，根据《宪章》第27条的规定，在两种情况下不得使用否决权，第一种情况是讨论的事项是程序事项；第二种情况是当事国是争端的一方，而在这一争端的过程中，正在采取和平解决手段，或拥有国际法院的裁决，或由《宪章》第6章或第52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的手段之一产生的类似的、即具有强制性的某种其它文书。在所有其它情况下是允许行使否决权的。因此，《宪章》第27条第3项第一次毫无疑问地适用于这一情况，美国无权投票。美国根本不能合法地否决安全理事会审议的这一决议草案。可以行使否决权的是其他任何常任理事国，而不是美国。

因此，由于有资格这样做的常任理事国没有对这一决议草案行使否决权，所以，这一草案得以合法通过，而且本应当宣布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的决议。

1948年，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常任理事国——确切地说，中国、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来到大会，就《宪章》第27条第2项的适用性的问题，力求澄清什么项目在安全理事会的表决中应被看作是程序性的。1949年4月14日，大会通过了由中国、美国、法国和联合王国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批准其为第267(III)号决议。这项决议根据《宪章》第10条的规定列举了被认为是程序性问题因而对于被否决的那种类型的决议。这些决议包括仅限于提醒会员国根据《宪章》所承担的义务的决定。美国于10月23日非法否决的决议正是属于这种类型的决议。

在讨论由安全理事会四个常任理事国提出的关于安全理事会表决问题的决议草案(A/AC.24/20)的过程中，美国代表沃伦·奥斯汀大使提出了一些意见，这些意见今天听上去好像正好适用于美国：

“所有联合国成员根据《宪章》承担了明确的义务。这些义务对所有国家——无论大小——都具有约束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不能凭借其特殊的地位回避或取消这些义务；它们不能使用《宪章》所授予它们的特许的否决权使《宪章》无效。如果一个常任理事国违反它根据第2条履行的义务企图以武力破坏其邻国的政治独立，它不能在受害国将此案件提交安理会时投否决票，来推卸对违反义务应负的责任。任何常任理事国不得通过行使否决权剥夺联合国成员享有的自卫权利，或剥夺其它成员为捍卫《宪章》的原则援助受害国的合法权利或道德责任”。

最后，尼加拉瓜在安全理事会和现在在大会提出关于一个会员国有义不容辞的义务遵守国际法院就它作为一个当事国的案件所作的裁决的问题。

美国企图单方面地授予自己比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通常得到的特权更加大的特权，这使得问题更加复杂化。美国非法地否决了安理会的决定，而它甚至根本不应该参加表决。这是根据大会在第267(III)号决议中通过的标准或根据《宪章》第27条的规定作出的结论。尼加拉瓜对现任美国政府违反《宪章》表示反对，并保留在今后重新提出违反《宪章》这一问题的权利。

容忍这种行为就将等于剥夺联合国生存的理由，我们就将回到1945年以前的日子，并将使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恐怖变成不可避免。

无疑，尼加拉瓜顽强和坚定地捍卫自己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目的在于通过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法院而加强和平事业。

在介绍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这一项目时，我们牢记《联合国宪章》所主张的全部利益、贫穷人民对和平与发展的希望、以及对在无外来压力与干涉下自决与独立权利的捍卫。我们都知道，这些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所支持的目标。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知道可以信赖绝大多数国家同意这一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唯一目标就是捍卫确定国际法院判决约束力的《宪章》。

最后，我愿重申我们的要求，该项目必须保留在大会议程上，直至国际法院1986年的判决得到美国政府的遵守。

奥肯先生（美利坚和众国）：正象我国代表团在10月30日的总务委员会上所阐述的，美国认为尼加拉瓜提出的新项目不易被大会审议。关于国际法院的判决，第94(2)条规定，“一方可以求助于安理会。”这里没有提到任何大会的作用。

因此，迄今还未有任何会员国要求大会就这种性质的问题作出决定。甚至那些接受了国际法院强制性裁决的会员国，也应对大会参与执行国际法院执行决定抱有严重保留。

美国认为，尼加拉瓜今天坚持提出的问题必须在尼加拉瓜内部及其与中美洲邻国之间所发生的事件范围内加以审议。这里我有很多的话要说。

正象我们在以前经常指出的，不能宣称只是因为法院法规第36(6)条指出可以就有关司法的争端作出判决，因而法院确实在这—特殊争端上具有管辖权。任何法庭、包括国际法院，都没有法律权利来宣布没有基础的司法权。

在这一案例中，法庭的司法判决缺少法律基础和事实是显而易见的。我们看

一看《联合国宪章》的语言和谈判历史。看一看国际法院法规的语言和谈判历史。看一看法院、安理会、即会员国对这些文件的一贯解释。

今天的决议草案的基础，是基于对国际法院决定的意义和有效性的完全错误的解释。另外，即使它没有错误，这也不应当由大会审议。这就是我国代表团为什么将要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的两个原因。

鉴于上面的背景，为什么尼加拉瓜今天却要到大会来？正象它们在过去在安理会上所经常作的，桑地诺分子明显想要操纵联合国大会为其宣传目的服务。如果尼加拉瓜想严肃地审议该问题的所有方面，它就应当同意把它作为审议中美洲的局势的议程项目 4 2 的一部分，这已列入大会的讨论议程。

不管尼加拉瓜代表今天早晨在这里怎样宣称，关键问题是中美洲的危机和怎样加以解决。尼加拉瓜歪曲这一问题，把它描述为尼加拉瓜与美国之间的冲突。我国政府、中美洲人民和桑地诺分子本身都知道，这不是那样的问题。桑地诺政权要为这场危机负责。它发动了颠覆所有邻国的运动，并发动了镇压自己人民的运动，它背叛了其人民的革命。

在 1979 年尼加拉瓜的革命中，桑地诺分子宣誓遵循一条不结盟的政策。它们承诺不输出其革命。但从一开始，桑地诺分子就计划与古巴和苏联集团结盟。1980 年桑地诺分子深深卷入地区颠覆，支持试图推翻萨尔瓦多政府的马克思主义分子游击队。证明这种支持的证据是大量和不可抵赖的。这包括前游击队的声明和堆积如山的缴获的文件，大会缴获的武器和弹药的实证。

尼加拉瓜的颠覆不仅限于萨尔瓦多。桑地诺分子向整个地区的颠覆组织提供秘密援助。桑地诺分子直接参与了 1983 和 1984 年象洪都拉斯渗透颠覆分子的企图，被捕的颠覆分子已经承认了这一点。桑地诺分子还支持哥斯达黎加的恐怖主义分子，它们的特工人员还多次企图在该国进行暗杀。尼加拉瓜与对波哥大法院大厦进行血腥袭击的哥伦比亚 M-19 恐怖分子使用的武器之间的联系，是人所共知的。

尼加拉瓜常规力量的具有威胁力量的增长，伴随着桑地诺对其邻国的颠覆活动。自从1979年以来，桑地诺建立了中美洲历史上最庞大的军队——十倍于索摩查的军队。为了装备这一军队，它们从古巴和苏联盟国那里接受了该地区史无前例的大量武器，包括成批的战斗直升飞机、成营的坦克和武装战车，以及很多大炮和火箭发射器，它们使尼加拉瓜军事化，把该国变成一个军营。我建议你们去看一篇上星期三登在《纽约时报》的关于苏联最近向尼加拉瓜运交直升飞机战舰的文章。每一天，这些在多数情况下由古巴人驾驶的可怕武器正在屠杀越来越大量的尼加拉瓜人。

桑地诺分子就象他们背叛了都欢迎尼加拉瓜革命的邻国那样，也背叛了相信他们保证的自由和民主的尼加拉瓜人。在最近几个月中，桑地诺政权残暴地加紧巩固其极权统治。尼加拉瓜利用其大于索摩查秘密警察十倍的警察部队及其从古巴那里学来的街区委员会网，制造了恐怖和镇压的气氛，其残酷性远远超过索摩查政权。桑地诺分子甚至中止了最为基本的人权。他们系统地对囚犯进行集体屠杀、无端监禁以及从身体上和心理上进行折磨。

请允许我简单地谈一谈桑地诺分子对人权的违反。根据美洲国家组织人权办公室的材料，当前有约两千名尼加拉瓜囚犯正受到或在等待定罪率为99%的所谓人民反索摩查法院的审判。美洲国家组织的报告注意到，这些囚犯不享有假定无罪的权利，只能获得有限的辩护咨询，并面对着“公平、公正和独立作出判断受到严重影响”的法官。

由于尼加拉瓜代表在大会上坚持要援引法律规则和概念，请允许我提醒那些未能读到10月31日《纽约时报》发表的一篇关于桑地诺分子执行法律制度的文章的人们注意这篇文章是怎样写的。这篇文章报导了在审判国家安全案子的伪装下尼加拉瓜在镇压和平的民主反对派。它指出：

“独立的工会分子、反对党积极分子、记者和其他和平的持不同政见者被宣布为反革命并由法院处以重刑。以政治罪遭到审判的被告往往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遭到逮捕和处以禁闭。虽然法院的总结程序是要加速司法过程，但许多被告往往是在被监禁几个月以后才受到审判。他们往往是在残酷的条件下受到审讯，在逼供和有时在酷刑下往往不可避免地作出不利于自己的声明。一旦提出控告，进展就很快……人权组织已经注意到有几个律师由于过于积极地为政治犯辩护而遭到监禁……”

桑地诺分子声称他们由于某种原因被赋予了统治尼加拉瓜的任务。他们从谁或什么地方得到了这种任务？当然不是从那些参加了1979年革命并认为能给尼加拉瓜带来真正民主的几十万尼加拉瓜人那里。他们后来不得不逃离这个国家。桑地诺分子迫害了曾在革命中发挥了崇高作用的真正民主政党，迫使它们的领导人流亡海外以及侵扰和威胁那些决定留下来的领导人。桑地诺分子背叛革命的许多具有讽刺意味的悲剧之一就是《新闻报》的命运。1978年《新闻报》的出版人被刺事件是点燃了革命的火花。今年6月份，桑地诺政权关闭了《新闻报》，成为他们7年来要消灭作为民主政府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的出版自由。

由于决议草案完全无视尼加拉瓜及其邻国之间的形势，甚至根本没有提到孔塔多拉进程，也由于它无视人权的根本原则，它对中美洲可悲现实的形容是完全无法接受的。这是我国代表团为什么要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另一原因之一。

我国代表团曾准备在很久以来就计划召开的对中美洲问题的全体辩论中，详尽阐述我们对如何和平解决中美洲问题的看法。虽然今天桑地诺分子进行了转移人们视线的活动，我们还准备这样做。让我重申我国政府对这个地区冲突的根本态度。

美国继续寻求谈判解决办法。它曾支持，并将继续支持为寻求地区解决办法的孔塔多拉进程。美国对尼加拉瓜的政策仍然完全符合得到孔塔多拉集团国家和

包括尼加拉瓜在内的5个中美洲国家1983年9月达成一致的孔塔多拉目标文件的21点。美国一再明确地声明，它将遵守对目标文件全面、可核查和同时的执行。但是，只有完全实现21点，包括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和尼加拉瓜的民主化，才能给中美洲带来持久的和平。

美国再次呼吁桑地诺政府与民主反对派举行认真的谈判，以实现民族和解和民主化。我们提出的关于如果他们准备进行谈判我们就同时举行会谈的建议仍然有效。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心的是，桑地诺分子以此悍然的策略来挑起今天的辩论只有一个目的。他们想避免回答关于他们对自己的邻国和人民持什么意图的一些根本问题：

桑地诺分子为什么继续袭击和颠覆他们的邻国？

他们为什么还要消灭在尼加拉瓜境内的仍然抱着革命的理想并试图以和平的方式实现这些理想的工会、自由的报纸、教会、私人企业和甚至米斯基多印第安人？

桑地诺分子为什么需要比索摩查秘密警察还大十倍的秘密警察部队？

最后，桑地诺分子为什么不愿意与可以带来真正民族和解的所有民主反对派进行对话？

我们要问：什么时候才能向我们的这个组织和，更为重要的，尼加拉瓜人民回答这些问题？

莫亚-帕伦西亚先生（墨西哥）：我国代表团在上个星期的安理会上阐述了它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我们在这里不准备重复我们说过的话。但是，我们相信这个问题不止是一个会员国向另一个会员国提出要求的问题，它涉及到《宪章》所设想的国际法秩序本身是否可行的问题。这影响着我们大家，也是我们所关切的。

我国清楚地认识到这一问题所涉及的政治影响，它实际上是一个尊重上述国家自决权利、尊重不干涉原则的问题，同样，它也影响中美洲地区以至整个世界微妙的和平平衡。然而，由于这一问题在目前的重要性以及对未来的可能影响，我国代表团基本上以法律的观点看待这一问题。

作为法理学者，我们认为很清楚，尼加拉瓜的上诉关系到立刻遵守和执行国际法院判决的问题。尼加拉瓜几天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一申诉，但未成功，今天又向大会提出。而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实际上也是《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因此，《宪章》第94条规定：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者，承诺遵循国际法院之判决
……”

如不遵守，

“他方则向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

尼加拉瓜要求执行有关判决，这在联合国历史上是头一次。安全理事会讨论了尼加拉瓜的要求，但未能通过一些国家在一份决议草案中提出的建议，因为，尼加拉瓜在国际法院中指责的对手国家使用了否决权。今天，这一问题和一项决议草案已提到大会面前，这一草案案文与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草案相似。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要求立即、充分执行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报告决议执行的情况。

《宪章》提出的保证国际法院判决得到执行的程序同绝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会员国，包括冲突双方国内的司法程序。各种程序性法律条款规定，一旦某一方面不履行有某一正当的法院判决而产生的义务，就应采取紧急措施，保证法院裁决的执行。在英国法律中，这种状况和有关的一整套措施叫作“藐视法律”。

在目前这一案例中，尼加拉瓜通过1986年10月31日的第A/41/1.22号决议草案以及外交部长米克尔·德斯科托先生的讲话，要求大会紧迫地呼吁尼加

拉瓜的对手立即、充分地遵守国际法院判决。我国代表团相信，鉴于尼加拉瓜的要求最近在安全理事会的结果，这一呼吁以及尼加拉瓜向大会提出要求的妥当性和紧迫性是毫无疑问的。我们认为，无论我们在引起起诉的这一问题上采取何种立场，国际社会都必须支持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不这样做会削弱国际秩序的法律基础，以及国际法院裁决的强制性约束力，这无异于破坏各国文明共存的根本基础。建立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正是为了保证《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得到执行，首先是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1945年6月25日，哈里·杜鲁门总统在旧金山会议闭幕词中，称《宪章》为促进世界和平、安全和人类进步的一个伟大文件，并指出，公正的原则是《宪章》的基石。今天我们讨论的问题正是关系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正义原则的生存——这是国际社会的一项根本原则。

尼加拉瓜的上诉产生的另一个法律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利，因而是错误的。

在建立联合国的过程中，墨西哥提出了一份更加民主的宪章草案，要求取消否决权。在旧金山会议上担任墨西哥代表团团长的路易斯·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在1985年发表的一本书中谈到了这一点。然而，这位杰出的外交家在他的书中还指出，当时各国普遍认为，和平取决于大国的团结和一致，需要维持这一团结，而否决权在当时似乎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正确工具。

有人说，否决权是小国为成立联合国而向大国付出的代价。不管怎样，为了说服大国不要进行冲突，说服它们共同努力维护和平，积极促进区域或地方冲突的解决，我们付出了很高的代价。无论如何，我国一贯认为，否决的权利是一种特殊的权利，只能用来捍卫和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绝不能被用来保护某些国家肆意践踏或拒不执行《联合国宪章》。

否决权利在安全理事会中经常、广泛地运用，并常常用来反对《宪章》明确规定的原则，并不顾《宪章》的宗旨和精神，这种情况实际上剥夺了安理会的力量。

今年9月20日，墨西哥总统米歇尔·德拉马德里先生在大会讲话中指出：

“任意使用否决权常常使安全理事会不能充分地实现自己的目标，并且阻碍这个重要机构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和冲突大胆地发表意见”。

(A/41/PV8 中文本第4页)

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与此有关，但这一问题有自己独特的特点。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计划作出建议，保证国际法院的裁决得到遵守，要求停止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或准军事援助活动。这种打算未能实现，因为法院这一案例中的另一方使用了否决权。我们已经在此提到了《宪章》的一些有关规定，特别是第27条的规定，也谈到了大会1949年4月14日通过，由安理会这个常任理事国提出的一份解释性决议。这一决议根据《宪章》第10条，罗列了哪些决议是不能否决的，其中包括仅仅提醒会员国认清自己宪章义务的决议。现在，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也正是这种要求。

在任何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如果是安理会所讨论的一场冲突中的一方的话，那么它就不能行使其否决权，这点看来是很清楚的。当这场冲突被提交到国际法院，并且国际法院已经就这个案子宣布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的时候，情况尤其是这样。正象《宪章》第27条的第3段所指出的那样，当所提出的问题涉及到有关和平解决冲突的《宪章》的第六章的时候，这一点尤其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任何相反的观点都会使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尽管存在着《宪章》的有关条款，但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实际上不服从国际法院的司法权。这还会促使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这些常任理事国通过单方否决安全理事会有关必须实施国际法院裁决的决议，他们能够使该法院的判决成为一纸空文。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对于任何会员国来说，最积极和适宜的方法是，当它们认为有人违反了国际法的时候，它们应当向国际法院提出上述。这种作法有助于促

进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同时也提供了与政治考虑毫不相干的基本的法律程序。这种行动包含着对国际法律秩序的尊重，同时也说明了要通过和平手段来解决冲突的意愿。

但是，如果国际法院的裁决没有得到遵守，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行动促进贯彻国际法院的裁决的话，这种立场将受到进一步的损害。

安全理事会中使用否决权的问题是旧金山会议讨论最多的问题之一。许多代表团非常怀疑安理事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所谓的意见一致规则。这一规则无疑是前国际联盟瘫痪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1945年6月7日，敦巴顿橡树园各项建议的四个共同提案国和法国一起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回答了已经提出有关否决权的各种问题。当时提到了随后被写进《宪章》第27条的第2和3段中的限制。根据这一联合声明，墨西哥代表团在1945年6月13日指出，五个常任理事国有必要“正式重申”它们宣言的内容，“以表明它们在和平解决争端中旨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

所有这些宣言都载于1945年在旧金山发表的联合国国际组织文件的第317、530和710页上。

我国目前的立场仍未改变。我们仍然坚信，把否决权交给主要大国正是为了帮助它们实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贯彻《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目标和完成这一首要职责。当然绝不应当把否决权用来维持会员国之间的悬而未决的争端和掩盖对国际法、特别是《宪章》的违反情况，或者用来帮助这些国家避免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必须充分表明它们的政治意愿，旨在特殊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决不能让否决权成为一种特权，也决不能允许轻易地使用否决权。决不能用否决权来使安全理事会失去效用，一些年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不起作用，最令人遗憾的是，所有这一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国际均衡产生了

极其有害的影响。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代表整个联合国的最高机构大会根据《宪章》，特别是第十和第十一条所授予的权利，应当审议尼加拉瓜提交给大会的问题，并通过我们提到的决议草案。如果这样作的话，大会实际上强调了国际社会关心国际法律秩序，国际社会希望看到国际法院的裁决得到遵守。这也有助于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在中非洲区域实现和平方面取得进展。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对决议草案 A/41/L. 22号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要指出，发言被限制在十分钟以内，代表应该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梅萨先生（萨尔瓦多）：我要求现在在这次辩论中发言是为了向本次会议解释我们为什么计划投票反对尼加拉瓜提出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坚信，大会并不是解决1986年6月7日国际法院的裁决的正确地方。尼加拉瓜提出的决议草案肯定不会有利于国际法的进程，也不利于和平与正义的事业。《联合国宪章》把审议国际法院的裁决的责任交托给一个法院之外的机构。《宪章》把这一责任交托给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大会。因此，我们不当讨论目前提交给我们的问题。

但主要的问题是：尼加拉瓜的决议草案是否会促进和平与法律，或者将被尼加拉瓜用来继续片面和错误地解释中美洲的冲突？我国代表认为，这一问题本身就是一个回答。尼加拉瓜上诉到国际法院，并获得了一次宣言胜利。正如许多人所预料的那样，尼加拉瓜到国际法院去的时候企图以各种方式来解释6月27日的裁决，以便达到其宣传目的。

正因为此尼加拉瓜来到本大会，也正因为此我们应该拒绝尼加拉瓜的阴谋。如果该决议草案被通过，那么将会同某些人所声称的恰恰相反，受到损害的将是国际法。

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在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案件的辩论，我们不仅在国际法院陈诉了尼加拉瓜对我国的侵略行径，而且指出国际法院在这一问题上并不享有司法权，而且尼加拉瓜的指控是不可接受的。我国政府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63条而进行干预的，因为这里所涉及的是对多边条约的解释问题，尤其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解释问题，萨尔瓦多是这两项文件的签署国。对完全属于国际法院司法权范围之内的问题方面对上述条约的解释以及尼加拉瓜案件的不可接受性都不可避免地会间接影响萨尔瓦多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权利。

我们还要借此机会指出，自从1975年以来萨尔瓦多对国际法院的司法权就有着总的保留意见，但我们要指出，我国一直尊重国际法院。

尼加拉瓜把国际法院6月27日的判决说成是桑地诺政权无辜的证明。我国代表团非常清楚：这是虚假的。尼加拉瓜把6月27日的判决说成是它的胜利。我国代表团非常清楚：这并非事实。象萨尔瓦多这样的国家既穷又弱小，而且所有遭受邻国非法袭击的国家都应认真地考虑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所带来的影响。

布凯蒂·布卡伊先生（扎伊尔）：扎伊尔的外交政策以尊重指导国际关系的法律和原则为基本准则，而排除任何主观考虑因素。国际法应不加区别地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武力必须由法律来取代，以便和平和安宁的气氛能够在国际关系中占据上风，这样才能遵循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国际法院是尊重国际社会之法律的最高机构，它的决定和报告自然对所有国家具有约束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41/L.22。

侯赛因（马尔代夫）：马尔代夫将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这一决议草案要求加强和尊重国际法院的判决。但是马尔代夫对它的文本或条文并不完全满意。我

本来希望该决议草案会根据指控不接受国际法院权威的国家的的事实论点而起草，而不是完全以争端一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为依据。决议草案中所提到的发言所受到的反对并不完全来自冲突的另一方。

就条文来说，它缺乏明确性和细节，它本来在维护国际法院的权威和信誉方面可以具有更为重大的意义。

安德拉德·迪亚斯·杜兰先生（危地马拉）：危地马拉代表团按照政府的指示将在就这一决议草案的投票中弃权。这一弃权符合我国对中美洲的外交政策，并符合我们上周在安全理事会的发言。无论如何，现在有必要重申我们忠实于《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民普遍公认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危地马拉尊重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的报告，因此我们认识到为实施国际法院的报告所需采取的步骤。

尽管这一问题是一个法律问题，尽管它具有固有的价值和不可否认的重要性，我们不能忽略的事实是：中美洲的问题极其复杂，对此必须从各方面加以解决，并从各个角度加以研究和分析。同样不可否认的是，中美洲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政治问题，并具有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我们认为，不认识到这一现实就是对形势估价的错误。

正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所说的，危地马拉相信对话和外交谈判，因为它们可以实现全面解决。我们认为极其危险的是，有可能出现普遍扩大的冲突，这将带来难以预料的灾难性后果。

危地马拉仍将遵循积极中立的政策，因为我们认为这是我们能够促进恢复和平与和解并为实现中美洲各国人民的发展创造条件的最好途径。我们主张采取平衡和等距离的立场，我们愿意提供选择，以便使达成协议更为容易。我们并不采取消极态度，消极态度意味着我们什么也不做。恰恰相反，我们完全致力于有助于缓和紧张和促进和平的任何行动。

危地马拉代表团感到现在在此讲台再次重申，我们无条件地支持孔塔多拉努力及其支持小组。

上周危地马拉副外长访问了中美洲各国，邀请各国政府在孔塔多拉范围内重新开始对话，并积极促进和加强这些谈判。

危地马拉也要重申，危地马拉是中立的，同时也随时准备进行合作，以便寻找能够使我们在一个我们人民的民主和多元化的构架之中实现和平的方法。基于这些理由，我们确定了我们适当的立场，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阿尔万·奥尔古因先生（哥伦比亚）：哥伦比亚从独立一开始就信仰泛美主义的理想，并且支持联合国这个全球性组织的《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国把最好的国际法传统带到这些论坛上来：不干预、和平解决争端、各国人民的自决以及接受国际法院的裁决等等原则，因为哥伦比亚认为对话作为解决争端的一个不可代替的工具是至关重要的。这种传统意味着，哥伦比亚对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此类问题不能够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我们尊重这样一个制度：总有一天我们将能够在和平中生存。

在目前摆在大会面前的这个特别的案子中，国际法院援引了《宪章》的原则，这些原则为在和平进程中的孔塔多拉集团所接受，并且是不可取代的国际法的原则。因此，这是一个跨越双边争端范围的原则性问题。这个问题涉及到各国必须遵守的保障措施，也就是国际社会目前存在的国际法律秩序。这种法律秩序并不是最强大国家的法律。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尊重世界上最高法院的裁决，这些裁决表现出集体的意愿，并且确定了所有国家无论大小的权利。

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履行自己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作出的承诺，并且将对第A/41/L.22号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在涉及国际和平的根本基础的问题上，我们的决定是完全客观的。

主席：大会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就第A/41/L.22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萨尔瓦多、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比利时、文莱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拉圭、葡萄牙、卢旺达、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A/41/L. 22号决议草案以94票赞成、3票反对、47票弃权通过（第41/31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要求解释自己对决议草案的投票情况的代表发言。

托瓦巴·萨尔敦维德（厄瓜多尔）：厄瓜多尔代表团对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希望指出，我们并不是因为决议明显涉及的政治问题来看待决议的实质。厄瓜多尔代表团投赞成票，只是希望再一次强调指出，我们坚定地尊重国际法提供的审议和解决争端的法律和和平途径，其中一个最有效的途径就是依靠国际法院，并且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

菲利普先生（卢森堡）：卢森堡没有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卢森堡承认国际法院的判决是有效的。我们认为，国际法无论多么不完善，仍然是防止各国生活中的专横和暴力的唯一途径。然而，卢森堡没有支持决议草案，因为卢森堡认为，孤立地看待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书，把判决书同全面审议尼加拉瓜局势，特别是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努力脱离开来，是不可取的，孔塔多拉集团的和平努力包括了有关各方在中美洲的和平努力中所作出的贡献。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自己只能投弃权票。

古铁雷斯先生（哥斯达黎加）：哥斯达黎加投弃权票。应当这样来看待我们的弃权票：我国政府明确地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对尼加拉瓜就指控美国的案子提出的要求作出反应。我们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因为我国广泛地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我们尊重我们的国际义务。因此，我们随时准备在法院里讨论我们的权利。

* 副主席蒂尔克门先生（土耳其）主持会议。

我们问心无愧，因为我们遵守了我们的国际义务。我们同样特别感兴趣的是，法院能够对尼加拉瓜政府干涉我们在圣胡安河的航运权、尼加拉瓜政府多次入侵我国边界以及该国政府对大规模涌入我国的难民负有责任等问题作出判决。尤其，我们觉得我们有责任在法院辩论这一问题时坚持和表达我们的意见。

尼加拉瓜政府在国际法院采取的行动和孔塔多拉进程没有明确的关系，这同样使我们感到不安。根据和平解决的美洲间条约，在早期的进程结束之前，美洲国家之间不应该开始一个新的解决冲突的程序。因此，尼加拉瓜将它与一个邻国的争端递交给法院是从道义上打击了孔塔多拉进程，这一行动已经遭到了一个方面的公开拒绝。大会一方面对孔塔多拉表示支持，另一方面对尼加拉瓜的请求却保持沉默，这显然是自相矛盾。

最后，我国政府承认，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是每一个国家的主权行动。有鉴于此，使我们感到惊讶的是，许多不接受国际法院对它们的国际问题有管辖权的国家现在却把国际法院说成是具有强制性管辖权的法院，尽管某些国家并不承认国际法院，甚至宣布放弃它。这些行径所具有的影响显然会在恰当的时候得到讨论。

德赛格德先生（荷兰）：荷兰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它最为重视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制。海牙的国际法院在解决国际争端、澄清各国根据《宪章》所有的权利和义务时发挥了宝贵作用。荷兰是毫无保留地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少数国家之一。荷兰认为，联合国的全体会员国都应该接受该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我们十分希望该决议能够强调这一点。然而由于没有做到这一点，该决议没有对进一步尊重国际法院作出明确的贡献。

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大多数支持该决议的国家只是在适合自己的政治目标时才声称支持国际法院。有些国家没有、甚至也没有努力象其他会员国一样尊重国际法院，它们所声称的支持使人难以信服。

最后，我谨声明，荷兰赞成更加频繁地诉诸法院。然而，如果为了短期的政治目标而滥用国际法院，那么国际法院的威望就会受到威胁。考虑到国际法院最

近发起了反对该地区国家的行动，我们不得不想到这些动机。我们难以理解这种行径怎么会进一步推进谈判解决像中美洲所面临的问题那样持续存在的冲突。

斯沃博达先生（加拿大）：加拿大投票赞成载于A/41/L. 22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表示完全支持国际关系中的法制，支持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系统内最高的司法机构，支持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能够、也应该发挥的作用。加拿大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的制裁权。

在支持该决议的同时，我们谨对以下事实表示不安：该决议仅仅提到了美国“干涉该地区其他国家的内政”，而没有提到尼加拉瓜等其他国家。

我们还要说明，在投票赞成这项关于尼加拉瓜诉讼美国的决议时，加拿大政府注意到了国际法院在处理这一案件时所面临问题的复杂性，各种不同的判决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希望，国际法院的判决会有助于有关方面和平解决这一争端。

我们还注意到，尼加拉瓜虽然说国际法院大公无私，但在它审讯索摩查分子的人民法院上却没有坚持同样的司法标准，大赦国际在1986年的报告中已经谈到了这些法庭的问题。

哈马德那赫先生（约旦）：我国代表团在表决大会通过的A/41/L. 22号决议草案时弃权。约旦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我们遵守了我们的国际义务。我们认为，案文的某些措词可能推迟双方达成协议。如果没有这些措词，我们本来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各方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政策是达成解决、结束该地区冲突的最佳办法。

下午1点30分散会。